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假设前提：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7年9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公司本次可转债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按3%计算（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最终以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为

准)；可转换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4、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206.56 万元。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519,653,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598.27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的时间与 2016 年保持一致，即于 2017 年 5 月完成本次现金分红；假设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预案，且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实施情况与分配预案一致。

5、本次测算分三种不同的情形，即分别假设未考虑可转债利息时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保持一致、增长 15%以及增长 3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91 元/股。（2017 年 4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公司 2016 年度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假设公司 2017 年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8、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假设情形 1：未考虑可转债利息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保持一致；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若未发行可转债	若发行可转债
总股本（万元）	151,965.36	151,965.36	151,965.36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9,210.02	7,598.27	7,598.27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若未发行可转债	若发行可转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	-	110,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4	4	4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5	5	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3,586.83	511,747.64	511,74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206.56	52,206.56	51,505.3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1,747.64	556,355.93	555,65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9.79%	9.66%

假设情形 2：未考虑可转债利息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5%；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若未发行可转债	若发行可转债
总股本（万元）	151,965.36	151,965.36	151,965.36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9,210.02	7,598.27	7,598.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	-	110,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4	4	4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5	5	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3,586.83	511,747.64	511,74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206.56	60,037.54	59,336.2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1,747.64	564,186.92	563,48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1.17%	11.05%

假设情形 3：未考虑可转债利息的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30%；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若未发行可转债	若发行可转债
总股本（万元）	151,965.36	151,965.36	151,965.36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9,210.02	7,598.27	7,598.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	-	110,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4	4	4
现金分红完成月份	5	5	5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23,586.83	511,747.64	511,74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2,206.56	67,868.52	67,167.2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11,747.64	572,017.90	571,31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2.54%	12.42%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 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4、2017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1,519,653,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98.27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测算考虑了利润分配预案的影响。
- 5、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

加，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说明如下：

### （一）积极推进 PPP 业务模式，扩大业务规模

国家持续对 PPP 模式的大规模推广，不仅有利于行业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的迅速做大，也对产业环境的变革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把握机遇，积极推进 PPP 业务模式，扩大业务规模，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挑选具有还款保障的优质项目，保障公司主业的稳定增长。

### （二）PPP 项目模式将利于保障公司回款、提高盈利能力

PPP 项目通过政府和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模式，使政府与公司的权益进行高度绑定，一方面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了回款风险。公司通过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丰富了项目资金来源，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增加收入来源、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打造了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经营团队，并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过集中学习、交流任职等环节，加速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积极致力于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其重点涵盖水环境生态修复、土壤生态修复、边坡生态修复、矿山治理、荒漠化治理、抗逆植物选育、立体绿化和特色苗木培育，以及生物有机肥制造等诸多方面。公司设有经验丰富的工程施工部门及专业的研发部门，成立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较

强的专业技术水平。

### **3、市场储备情况**

凭借在景观园林、生态环保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公司 PPP 模式业务的开展步入正轨，项目储备丰富。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拟投资额为 50 亿元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可采取 PPP 等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展开合作；并于 2016 年 9 月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可以采用 PPP 等合作模式，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城市园林绿化、生态设计、生态旅游规划及未来环保产业展开合作。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盈利能力**

作为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技术等优势，借助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积累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积极开展和加强在旅游策划、旅游运营以及水环境治理、土壤治理等领域的业务，积极开拓生态环保市场。同时，随着政府在市政生态园林及生态环保市场投资向 PPP 模式转型，公司积极拓宽主营业务发展渠道，陆续签订了 PPP 模式的市政园林、生态环保项目合同，积极推进 PPP 模式。此外，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跨地域开展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在保持华南地区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扩展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未来，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大型工程项目订单，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有效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于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

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和达到预期效益。

### **（三）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同时制定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



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